

##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修订<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修订<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认为：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此次修订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关于修订<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修订<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认为：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此次修订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关于修订〈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修订〈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认为：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此次修订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及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五、关于《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对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 鹤

独立董事：朱亚媛

2022 年 1 月 10 日